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参与举办抚州医学院(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细致的审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举办非营利性学院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问题一、公司医疗服务业收入连续多年占比不超过三成，且医疗业务相关募投项目自2016年至今，建设进度仅为2%，推进迟缓。公司目前医疗业务发展现状已与公司前期披露的业务规划存在较大差异。在此情况下，公司未集中资金发展主业本身，而选择投入大额资金于非营利性机构，交易必要性、合理性不清晰。请公司董事会充分核查上述情况，并结合投资非营利性机构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路径、时间、预期效果，明确本次交易的逻辑和真实意图，充分论证必要性和合理性。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自2015年发展医疗业务起，公司战略目标清晰、医疗板块业务稳步推进。在此次审议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学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参与举办抚州医学院(筹)前，董事会对该项投资的投资目的、投资意义及盈利模式分别进行了合理论证，并对本次投资非营利性机构的价值及获取经济效益的途径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测算，测算依据合理，投资经营风险可控，经济效益的路径、时间和预期效果较为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交易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二、公告显示，若公司获得举办权，则需分阶段投入不少于8.25亿元，超过公司截止2019年前三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的50%。此外，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3998万元，为近三年来最低。请公司：（1）评估本次举办医学院总体投入额度、具体投向；（2）说明公司资金来源、资金成本，并结合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主业本身发展需求，评估可能对公司产生的财务压力

和机会成本。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拟举办医学院，公司的投入额度与具体投向清晰明确，经公司进行财务测算，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良好，可充分覆盖此次投资产生的现金支出，且此次投资经营风险可控、后期对公司医疗产业发展也能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因此认为此次投资对公司不会产生过高的财务压力和机会成本。

问题三、2016年至今，公司已连续多年使用大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占比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80%。请公司说明后续是否存在大额募集资金补流安排，进而用于本次投资形成的资金缺口。请公司董事会、保荐人对此进行核查，明确核查结果和依据，并说明拟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保障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历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均系基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财务部还制定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内部使用及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后的使用进行了严格管控。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也不存在通过募集资金补流安排进而用于本次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四、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应当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明确若公司取得举办权，公司在抚州医学院（筹）的投资份额，公司对其是否构成主导、并表等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同时，请公司明确本次举办医学院校的主要决策人和负责人，后续投入资金监控、管理方式，以及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措施。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取得抚州医学院（筹）的举办权，公司可在抚州医学院（筹）获得多数席位。公司通过对医学院董事、院长、财务总监等职位的委派，可在将来对医学院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主导作用，进而保障公司投入

的资金安全可控、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失。

问题五、公告显示，此次拟投资项目抚州医学院（筹）自身现金流良好，具备较多结余。而若公司获得举办权，相关投资资金将用于还贷等。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筹办项目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主要债务及到期情况、现金流量净额、总资产、净资产，及其同比增减情况，并说明相关资金用于偿还贷款的金额与比例，是否会增加公司财务负担。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短期内暂无对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债务本金的还贷需要，相关银行利息的支付也可通过医学院为公司医疗产业带来的协同效应所覆盖。因此，经过测算，公司此次投资项目中的偿贷义务并不会增加公司财务负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带来财务压力。

问题六、公告显示，若取得举办权，公司将通过为抚州医学院（筹）提供后勤管理等方式获取相应收益。请公司补充披露，运营期内公司计划通过上述盈利模式取得收益的具体测算情况，同时结合此次投资资金规模及承担费用说明此次交易是否真正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举办抚州医学院(筹)，符合公司医疗板块的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可通过投资增值、提供后勤管理、提升公司医疗产业协同效应等多个方面获得投资回报，且投资资金投向清晰明确、后续经营风险可控，符合上市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问题七、公司应审慎评估此次拟投资项目在履行相关评审、审批程序及后续推进过程是否存在困难和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项目招商方需求了解充分，前期深度参与了整个项目改制方案设计，制定了符合招商要求、切实可行的建本方案，整个投资过程做了充分项目可行性分析，审议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后续推进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投资均有风险，我们认为应当向投

资者充分提示。

综合上述我们发表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1、医学院作为名校及医学资源的载体，本次投资标的系公司三名医疗战略的核心组成部份，是难得的一次投资机会，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医疗产业长远发展；

2、高等教育类资产经营风险小，且标的本身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存在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升值空间；公司前期组建专业团队已对抚州医学院项目作了充分了解，对抚州医学院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深度论证，为后期项目独立建本作好了充分准备。

3、审议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我们认为，虽然该项目投入金额较大且为非营利性机构，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经营风险可控，经济效益的路径、时间和预期效果较为确定，一致同意本次投资。

独立董事：包新民、陈农、陈晖

2020年5月18日